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內部工作調動關係，杜宏偉先生(「杜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杜先生將留任本集團副總裁並另有任用。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志明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資格。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53歲，先後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院及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周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多家私募基金的獨立投資顧問，協助客戶在房地產、消費以及醫療領

域(其中部份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周先生曾任北京瑞禧領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亦曾任職於Dexter Specialty Materials H.K.Ltd.(Dexter Asia Pacific Limited的附屬公司)，以及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RBC Dominion Securities)。周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

周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備資歷及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周先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豁免」)，惟魏先生將於豁免期間協助周先生履行其職務。倘魏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該豁免將被撤回。

豁免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周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魏先生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會致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令其信納周先生已在魏先生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杜先生在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的工作致以謝意，並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